

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10月17日以书面文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查世伟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5名，出席本次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议案一）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不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（议案二）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